

关于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简称：22 新钢 01

债券代码：185895.SH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钢铁”、“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根据前述文件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独立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拟改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审众环最近三年未受到影响其提供审计服务资格的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梓豪、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洁滢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六、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中审众环签订协议之日起。中审众环已按照约定事项开始履行发行人财务审计职责。

七、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7日